

機關安全宣導

— 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—

前言

千尋之堤，潰於蟻穴，禍常起於所忽，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其目的即在確保單位物質、器材、設備與人員等之安全，由另一種角度解釋，安全維護工作也就是「預防」的工作。

惟綜觀現今社會及政府機關重大影響安全事件卻一再重演，除充分表露人為的怠惰，更突顯安全觀念與警覺嚴重不足，因此惟有加強建立員工「安危與共」之認知，並輔導積極參與各項安全維護工作，對於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，及時發掘並消弭，才能防止單位危安事件發生，就算不幸發生，亦能有效應變與處理，將傷害或損失程度減至最低。

案例分析

■ 第一類、安全防護規劃不當，致產生防護漏洞

科技設備裝置，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，若事前未能周延策畫、考量其必要性及效益性，徒有良好的設備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如以下兩例：

EX1.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，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，惟金庫裝設之「密碼定時鎖」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，始得進入金庫，保全人員處理時效因此延誤。

EX2.某國營公司機房，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。某晚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，雖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發出警報，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，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，仍延誤救火時機。

案例分析

■ 第二類、安全維護檢查疏漏，致延誤救援時機

定期安全督導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、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，若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，安全設備在緊急時反而可能成為救災的絆腳石：

EX1.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，因未定期實施測試，某日該機構發生竊案，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時，卻發覺未有反應、改以電話連絡，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，而延誤救援時效。

EX2.某消防機構人員，某日受邀做「火災逃生防護演練」，在實施以「逃生緩降機」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，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，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。

案例分析

■ 第三類、安全維護檢查疏漏，致延誤救援時機

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者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，諸如：

EX1.某安養機構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病患、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
EX2.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，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擅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，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，雖即時撲滅，但已造成相當損害。

案例分析

■ 第四類、安全維護檢查疏漏，致延誤救援時機

對安全規定之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、漫不經心等行為，亦會釀成安全傷害及財物失竊事件，不僅個人遭受傷害，亦使單位蒙受損失，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，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，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，或使損害降至最低：

EX. 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、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，事後既不在意，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，更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，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，辦公室門被打開、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。

因應作為

一、做好安全狀況判斷

各機構應依據任務需要及重點工作項目，針對辦公場所環境、駐地治安及預判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，做好狀況判斷，透過「安全維護會報」共同研討，訂定適切可行之實行計畫，詳列工作要項、預防措施。

二、賡續辦理教育宣導：

各級單位應利用各種集會時機，或運用各種機會教育，反覆不斷實施有關安全案例宣導，期使員工提高安全警覺。

因應作為

三、落實預防整備工作

對天然、人為災害或其他危安全事件所發現之安全防護缺失，應積極檢討改進，探討發生的因素，並針對本機構安全狀況、特性及應行注意事項，詳細擬訂檢查項目分組執行；尤對已發現之安全缺失，更應列為複查重點。

四、加強預防應變演練

各機構依據會頒「緊急狀況處理設置要點」，針對單位任務特性與狀況需要，成立「緊急狀況處理小組」，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演練、或配合全國性各項防災演練。

因應作為

五、簽訂安全支援協定

將機構全體員工納入安全維護編組，以厚植組織力量；另與駐在地之警消單位簽訂安全支援協定，結合單位災害救援編組，加強演練，以增進員工之應變能力，減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害程度。

六、強化安全值勤功能

安全警衛之設置，為機關重要之安全防護網，故須訂定警衛守則，加門禁管制及車輛進出與人員辨識作為；另結合警衛部署與機動巡查，落實各項管制措施，構成多重安檢管制防線，藉由此種主動式安全檢查管制與被動式警示系統，機先弭患於未然。

因應作為

七、確實執行安全檢查：

安全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機構安全因素，防患未然的重要手段。各機構應責由相關技術專業人員，對水電、警報、消防、照明、阻絕等安全設施及重要廠庫實施安全檢查，加強防災、防火、防盜設施，以發揮安全檢查的預防功能。

八、貫徹專案維護措施：

重要節慶期間為不法分子蓄意破壞的重要時機，故各單位對重大集會或活動期間（如春安、十月慶典等），應依據會頒之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，結合行政力量策劃、協調各相關單位，加強首長及機構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有效維護機構安全。

結語

患生於所忽，禍起於忽微，有備則無患，在在說明安全工作不可疏忽懈怠，成敗在於有備或無備之間。

因此，機構安全維護應建立「整體防範、人人有責」之共識，在預防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，落實預警防處觀念，結合機關任務需要與安全特性，訂定本機構具體維護作法，明確律定機構安全責任區，使員工體認安全維護工作係全體員工共同的責任；而政風機構為安全維護會報秘書單位，負責綜合協調推動安全工作之執行，透過安全維護會報分工功能，責由各相關部門依權責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期能發揮整體力量，確保機構物質、器材、設施與人員的安全。

■ 資料來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

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」

<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NewsDetailCoo7620.aspx?Cond=a2fe6322-aa5a-4c5e-a43a-b89ebdob3e17>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